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劳社办[2005]91号 2005年4月4日）**

各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省有关部门、省直统筹单位：

为了进一步规范参加我省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政策，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从2005年1月1日起，参加我省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的企业职工退休时统一按省政府冀政〔1998〕1号文件规定计算基本养老金。退休审批统一使用省劳动保障厅办公室冀劳社办字〔2004〕17号文件印发的退休审批表式样办理退休手续。

二、鉴于原省劳动人事厅冀劳人计〔1988〕156号文件规定实行子女顶替的退养人员一直未建立个人帐户和近几年部分事转企单位过渡期尚未结束，所以，退养人员和事转企过渡期内职工，达到退休年龄时，其基本养老金计算方法仍按原相关规定和办法计算。

三、根据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劳社部发〔2000〕20号文件关于统筹项目的有关规定，2005年1月1日以后退休人员，不论原行业统筹企业或地方企业，按月计发的基本养老保险统筹项目和标准包括：基础养老金、个人帐户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和一定比例的补贴和调节金，以及按国家统一调整政策增加的基本养老金。除此

以外的项目和费用均不属于基本养老金，不得在统筹基金中列支。2004 年底以前已经退休的人员，其由统筹基金按月正常发放的统筹项目内费用和按国家统一调整政策增加的基本养老金，统一确定为基本养老金，由统筹基金确保发放。全省所有退休人员用统筹基金按年发放的冬季取暖补贴和死亡后丧葬补助费、遗属一次性救济费和抚恤金，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统一按省劳动保障厅冀劳社办〔2001〕163 号文件规定的统筹项目和标准发放。

四、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新办理退休人员的 4 元洗理费纳入按新办法计算“一定比例补贴和调节金”时的各种补贴和调节金数额，各种补贴和调节金数额调整为 110.5—115 元，原在基本养老金以外单列的 4 元洗理费不再单列。“一定比例”的计算办法仍按冀劳社办〔2001〕20 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以往有关政策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予以废止。国家和省有新规定时按新规定执行。